

本书共十讲，前四讲在社会伦

理的绪论层面阐述了基本概念。

伦理关系及伦理实体。后八讲分别就

家庭伦理、人情伦理、职业伦理、企业

伦理、市场伦理、契约法与制度、公共

健康伦理、环境伦理等社会伦理的前

沿问题加以理论分析与阐述。由具体

到抽象，由特殊到一般，由微观层面进

入宏观层面，充分展示了社会伦理的

实践性特征，为伦理学在新时代的

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本书脱胎于中国改革开放关键

期，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历史背景中，

对于解决中国社会出现的新的伦理问

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作者有

几十年的伦理领域研究经验，再加上

扎实的学术素养，使本书具有较高的

学术价值及可读性。

没有哪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

有我们今天这样巨大的变化，也没有

哪个历史时期的道德精神有着如此

巨大的震荡。但不容否认的是，在道

德的衰落中，一种新型的道德精神现

代道德精神已经出现。所谓现代道德

精神，就是体现于主体作为道德主

体的自由与自主的精神。在以往的历史时

代，对道德损害最计划的是从理

得社会道德以个人社会主体的参

与参与。政治与道德的争夺取消了个

体道德意志的功能，取而代之的是政

治的服从和忠诚。而随着市场经济普

遍主体的出现，以及政治悄然退出私

人生活领域，所出现的是一幅空前活

跃的道德画面……

【文理通识大课堂】

社会伦理十讲

TEN LECTURES ON SOCIAL ETHICS

龚群◎著

|社|会|伦|理|十|讲|

TEN LECTURES ON SOCIAL ETHICS

龚 群◎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伦理十讲/龚群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文理通识大课堂)
ISBN 978-7-300-08756-6

I. 社…
II. 龚…
III. 社会伦理
IV. 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3357 号



文理通识大课堂
社会伦理十讲
龚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51502011 编辑热线:010-51502036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 (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 (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8.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3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迈入 20 世纪，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增长，大学教育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在这样的情势下，古典大学那种精英主义的教育日渐式微，师生围坐论道，平等、潜心地探讨学问，已经变得不太现实。取而代之的，是规模宏大、人数众多、学科划分精细的现代大学的崛起。可以说，现代大学的崛起是必然的，现代教育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贡献有目共睹，知识的细分、学术的科层制，也曾极大地促进知识领域的大发展；但是，由此也造成了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冲突、分野甚至决裂。早在 1959 年，英国科学家、剑桥大学教授斯诺（C. P. Snow）就在他那篇著名的演讲《两种文化与科学革命》（*The Two Cultures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中指出，在科学家和精通文学的知识分子（literary intellectuals）或人文学家之间有一道因不能互相理解而产生的鸿沟，由于缺乏了解与沟通而扭曲彼此的形象，互不相容，互相排斥，以致彼此怀恨、憎恶。科学家认为人文学家漠视科学的尊严及应用于物质世界的价值，完全不知未来社会的发展趋势；而人文学家却认为科学家是鲁莽、夸张、肤浅的乐观主义者和毫无精神价值追求的物质主义者，根本不了解人类社会的真实状况。两种不同学术领域的学者之间的误解是相当危险的，社会的和谐进步不可能在这样一种缺乏诚意的思想氛围中实现。消弭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隔阂的追求，体现在教育理念中，就是“通识教育”的提出。

通识教育 (general education)，是现代美国大学的发明，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大学课程专门化、专业化的回应。20 世纪的知识爆炸、科技进步以及社会各行业对专门人才的大量需求，使大学课程设置也相应地转向专门化与专业化。这种教育趋向导致的褊狭思维、教条主义、知识的碎片化，以及只强调知识的工具价值的功利思想，极大地伤害了社会对于普适性价值追求的热望。偏见、傲慢、冷漠甚至敌视盛行于世，社会到处充斥着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现代人普遍失去了追寻人类文化蕴涵的精神价值和现世生存意义的信心。这样带来的后果令当时及以后的有识之士深深忧虑。

通识教育的观念，虽然提出已经有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却一直没有形成一个被广泛认同的模式。在欧洲、美国，以及我国的台湾和香港，通识教育一直是大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受到广泛的重视，但是在课程的设置上，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我们无意争论这些不同的通识教育模式的优劣，任何教育模式的推行，都基于特定的文化传统以及社会教育现状。我们认为，在今天的中国推行通识教育，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在当下中国的大学，推广一种“核心课程”的通识教育模式更为有效，即在大学推行通识教育的“核心”课程，以图通识教育的课程有重点、有侧重地有效展开，而非仅是普泛地推行。

对于通识教育课程设置的认识决定了本丛书的选题，我们不是把大学的各个分科的教材普及化，使其他学科的读者在一个相对较低的层次上选修这些课程，而是意在提出“核心课程”的概念。普及性教材的推出，在一定意义上依然是建立在学科细分的基础上的，而且，数量庞大的普及性课程和教材又有重新成为学生负担的危险。我们认为核心课程至少应该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对人类

文化传统的理解；二、对艺术的知识 and 领悟力；三、对所生存的社会及其政治形态的认识和反思；四、对现代科学技术新发展的理解；五、对学科互通之方法论的考察。

我们的初衷是，选择那些真正取消文理壁垒、打通学科隔阂的课程，撰写探索性的读本，使不同学科的学生能在专门学科的“理解模式”的基础上以宽容、互信、超越的心态，通过通识核心课程的学习，整合知识，提升品格，力求发展出共通的“理解模式”。只有这样，学生才有可能在专业知识的学习上更上层楼，建立共通的识见，从而发展出超越专业划分、知识区隔的认识能力和精神境界，塑造全新的人格和心灵。能在目前通识教育的热潮中为中国教育改革提出一种可供参考的思路，开拓一种新的可能，这是我们最深沉的心愿所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年8月10日

序 言

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历史变革时期。中国社会在经济体制深层改革的推动下,正在发生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全方位的变化。其中,我们社会的道德伦理精神已经发生了并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这一变化的历史根源与当代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因此,要深入了解当代社会道德的状况,就必须对我国当代的社会状况有纵向、横向的全面认知。

一、当代社会伦理的时代背景

当代中国的巨大变化始自改革开放。没有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并发展至今的改革开放,也就不可能有我们今天这样的社会局面。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最为重要的社会历史及道德变化呈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市场经济大潮

现代稍年长一些的人,都有着计划经济体制下深刻的历史记忆。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所带来的不仅是经济的长期高速增长,更重要的是,它改变了我国的经济生活模式——告别了以往靠指令来进行生产和管理的历史时代,取而代之的是普遍的市场主体,自主地决定自己的产供销以及自我的经营管理。更多的企业从对政府的依附性中

摆脱出来。成千上万的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出现在中国的经济舞台上,改变了中国经济的构成成分。这种经济生活模式的改变,促使经济生活的主体从传统的自然经济以及半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向现代经济转变。经济主体关系也由原来的纵向服从关系转变为现代的横向或平面型的平等尊重关系或契约关系。经济主体关系的转变,带来的是精神生活的深刻变化。在道德生活领域,道德体系由以往的以忠诚为核心转向以诚信为核心。与经济领域里的转变所带来的动荡、混乱以及秩序缺失,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问题一样,道德生活秩序的转变同样带来了道德的失范、价值观念的动荡以及道德生活在某种意义上的衰败和裂变。

2. 社会转型

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全面深刻影响在总体上所呈现的就是社会的转型,即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大规模的转移,以及经济生活中自主性的呈现。人们一般认为,我们正处在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期。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转型是在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以及价值观念等多方面的转型。社会的经济形态、文化形态、观念形态,以及社会的组织管理形态都在这一历史时期呈现出一种新的精神与面貌——人们的经济生活方式、文化生活方式,乃至人们的思维方式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这个时期称为“社会转型期”。

这一转型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剧烈的阵痛,同时也产生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如贫富差距的迅速扩大,腐败的司空见惯,离婚率的空前上升(如进入 21 世纪后北京市的离婚率已经超过了 50%),原来被革命所荡除的吸毒、贩毒以及卖淫现象又重新出现,等等。但在社会道德的整体状况似乎空前下滑的同时,社会给予人们自主行动的空间却空前扩大。现代社会已经告别了以往政治无所不管、无所不及的政治化的年代,就人们的行动给予了空前的自主与自由。

社会生活的私人领域正在形成(部分已经形成),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政治空间的分化已经呈现出了清晰轮廓——这在社会生活高度政治化的历史年代是难以想象的。相对独立于政治公共领域的私人领域的出现,是近现代社会生活的一个典型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中国社会已经给中国人的精神生活带来了新的希望,这同时也是道德生活真正进步之所在。因此,在道德生活上,我们处在一个危机与希望并存的历史时代。

3. 现代性社会的出现

社会转型的方向不可逆转的是现代社会的出现。中国对现代化的追求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然而只是当我们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后,才真正有了向现代社会迈进的可能。毋庸置疑,经过新中国建立后多年的努力,我们已经有了现代工业经济的规模与基础。但是,我国经济仍然是一种指令性的计划经济而不是市场经济,计划经济的运作模式具有传统自然经济的特点或特征——是一种产品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因而,当我们的经济生活模式仍然具有传统特征,是很难想象我们的社会是一种现代性的社会。

现代市场经济生活得以展开的基本要素在于市场普遍性主体的确立。这一普遍性主体确立所带来的在政治观念、文化观念和道德价值观念方面的转变是空前的。可以说,现代社会所有精神生活的前提在于人作为人所具有的行动主体性意义的确立。人这个主体具有不可市场化的尊严和价值,即不可转让,这也是市场经济运作的本体前提。马克思曾指出,资本主义生产需要自由平等的个人,它也造就了自由平等的个人。普遍化的市场主体就是自由平等的主体,在自然人的意义上,也就是具有尊严的普遍的个人。人从传统的封建依附关系中摆脱出来,才有了独立自主的、自由平等的地位,其尊严才得到充分的体现。因此,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不仅在现代经济的意义上,意味着现代性社会的到来,而且在精神生活的意义上,正是市场经济给予

了我们现代社会生活的基础。

现代社会不仅具有经济生活模式和精神生活的内在要求,而且也具有许多相关的经济生活形态以及社会生活形态的要求或要素。就经济生活形态而言,普遍的契约化以及平等交往主体的相互尊重成为现代经济生活的基本特征。还有,社会经济动力能源从传统社会的人力畜力等生命形式的能源不可逆转地为无生命形式的能源(如电能、石油能源等)所取代。就社会生活层面的情形而论,社会人口的流动性大大增强。目前,我国已有超过 1.5 亿农民工在城市工作与生活,中国正面临着世界历史上一个国家某个时期最大的人口迁移。还有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电话通信系统从来没有这样发达,这个世界西半球所发生的重大事件,用不了几分钟住在东半球的人就可以知道,世界已经成为了一个小村子。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城市化程度高——一个社会的城市人口绝对数大于农村。目前我国人口比从以往的农村人口绝对超过城市人口(7:3),演化到已有半数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正在逐步加快,农村人口不断涌入城市,成为城市的新居民。因此,无论是从精神生活还是从社会生活的层面上看,一个现代性的社会正在到来。

4. 现代道德与道德环境

没有哪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有我们今天这样巨大的变化,也没有哪个历史时期的道德精神有着如此巨大的震荡。但不可否认的是,在道德的震荡中,一种新型的道德精神——现代道德精神已经出现。所谓现代道德精神,就是体现个体主体作为道德主体的自由与自主的精神。或者说,道德是个体自己的决定和选择,是人类精神自由的体现。在以往的历史时代,对高度指令性计划的服从使得社会道德以一个社会主体的意志来运作。政治与道德的重合取消了个体道德意志的功能,取而代之的是政治的服从和忠诚。而随着市场经济普遍主体的出现,以及政治悄然退出私人生活领域,所出现的是一幅空前活跃

的道德画面。个人利益以及个人自主性在这样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在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道德主体也呈现出个体化、多元化的局面。

道德主体的多元,既反映在价值取向上,也反映在价值选择上。既然肯定了自然人及法人利益的合理性,那就意味着承认了不同利益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合理性、正当性,价值追求就不是社会一元的而是多元的、多极的。价值取向的多极化,又表现在道德选择的多样化上。对于人们的行为,以往的传统道德,只有社会利益追求性的善与个人利益追求性的恶这样两极对峙。现代道德精神所带来的这种多极性,则是体现在多种主体利益的合理性意义上的多种善,而不再是那种极端的善与恶之间的选择。行为的空间似乎空前开阔,现代社会生活的变化给人们带来了新的视阈与新的方向。

与这种道德主体的多元化、价值追求的多极化相适应的是,道德环境的宽松、宽容。所谓宽松、宽容,并不是说人们容忍道德性的恶,而是说社会善的范围和领域从理想化的层面拓展开来,社会生活的正当领域都是社会善的领域。与此相联系的是,社会对人们的道德约束力的弱化。在片面强调社会利益而抹杀个人利益的历史时期,道德对人的约束主要来自社会和他人的;而现在,统一的道德标准对人的制约开始减弱,道德的约束力主要来自道德主体的内心,而不再是外部。人的自觉与良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政治信念与忠诚转换成自我的价值认同感(而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是,要在这种自我价值认同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信用—责任伦理)。

这种社会约束的弱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社会政治领域以及其他领域对道德领域的干预弱化,社会约束力下降。道德自由的半径扩大,其结果就是社会道德从他律性强制向自律性的转化。人类精神的自主性是人类道德的第一要义,没有意志的自主与自由,也就没有道德存在的本体。道德的规则是人类自己为自己所立的法则,如同自然界遵从自然法则一样。然而,我们必须看到,如果没有意志的自由

和自主,道德规则本身就失去了意义。规则是自由的体现,而遵从规则也就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自律的前提是自由,自律是自主的深化。不过,我们要看到,在道德领域里,自主与自律确实不是在一个层次,但其本质相同,即自由(实际上,这两层意思在英文中是以一个词“autonomy”来表达的。而“autonomy”的第一层意思是自主,第二层意思才是自律,可以看成是从自主派生来的)。

在这样一个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道德主体的自主意识凸显,而道德自律精神却相对薄弱。道德主体的自主意识主要是指选择行为具有自觉性、不受外在意志支配。道德自律则是在自我价值判断的基础上,对一定的道德价值的自觉认同,并确立(依照)一定的道德规则,形成对自我的约束和命令,也就是说,自律所体现的是人的高度责任感和理性意识,自律精神的形成也就是在人们的心中形成自觉的道德制约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内心的道德立法,来调节道德主体的道德活动。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自律精神的培育,是现代道德精神的深化。但是,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处在外在强制性的制约之下,再加上社会转型本身也导致了严重的社会道德失范,这种特殊的历史环境一方面是使人们自由空间扩大,另一方面又使人的社会破坏力以及人受伤的可能性加大。这些极大地限制了自律精神的培育。由于长期以来的外在强制以及人的依赖性的长期存在,人的精神自主本身也是不完全的。我们背着沉重的历史包袱迈进现代化的进程之中,绝对的善恶标准被历史进程打破了,然而,恶的社会惯性并没有消减,人们在这一历史时期反而更感受到了它的猖獗。

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怎样抗恶与制恶,是现代社会提出的新问题。但可以明确的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制恶,绝不意味着我们要走传统的老路,把政治领域与道德领域重合起来,以政治强制来达到社会道德的善果。其必然的出路在于,走理性化、制度化、法制化的社会道路,即现代道德的建构要有一个基于社会公民身份平等意义的合理性的法治环境。没有一个理性化的社会法治来营造一个社会

正义的环境,使为恶者得不到应有的社会制裁,甚至得到社会的“奖赏”,而为善者则被社会大众讥笑为傻瓜,社会正气就难以弘扬。例如,如果坑蒙拐骗、假冒伪劣不受制裁而成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成功的条件,那信守诚实的精神就会遭到人的嘲笑与唾弃。如果行贿受贿成为人们社会活动成功的基本条件,那正直之士要维护道德的尊严、人格的高尚,就会成为一桩类似堂吉诃德式的荒唐事业。因此,现代社会道德的生长首先要有相应的法治化的制度来保障。

现代社会的法制化制度,一方面要把人对社会的损害限制到最低,同时又要在最大限度的可能性上保护人们的自由。这是因为,法律对人的活动的限制又是在最小意义上的限制,即以不破坏社会秩序和不侵犯最低限度的社会道德为底线。这样,人们在法律的范围活动,就享有广泛的自由。而基于平等自由的公民身份的现代道德,它所诉诸的就是人的理性、人的道德自主自律以及体现现代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需要的合理规范及其标准。在法律对人的活动给予最大保护的同时,现代道德的合理建构还有赖于社会体制方面的改革的深化。以现代公民的自由平等关系为依托的现代道德,反映在社会体制上,其基本要求是对社会基本价值如自由与权利、社会发展与社会参与机会的公平合理分配、社会职位的公平开放,以及财富与收入的公平分配。现代社会既然是建立在公民平等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它所需要的就不仅是合理的规范,还包括公正合理的社会秩序。社会成员在意志自由、人格独立与具有人格尊严的社会文化前提下,在各种社会事务中的机会均等化以及享有的国民收益分配的公平合理化,应当看成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公民社会的共同道德要求。总之,现代社会与现代道德是相关生长的。只有在现代社会中,才可能有现代道德。现代道德也只有在有一个体现现代公民平等自由人格的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得以生长。

同时,现代道德又不仅仅是一个个人与社会相对应内涵的贫乏概念。现代社会所要求的,既有在宏观层次的社会公平正义的普遍伦

理,同时也有社会不同层次以及不同领域的特殊伦理。这是因为,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分化的社会,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道德建设,是一个重大社会课题。我们社会已经从以往计划体制下的单纯的义务型伦理向市场经济体制下多方面、多层次的社会伦理的转型。不同社会层面、组织机构、社会团体的伦理要求在现代社会生活中都具有不可忽略的社会意义。当代中国社会伦理的丰富特征,也主要是通过这些不同层面、不同方面的社会伦理要求及其状况体现出来的。本书的基本主题就是不同社会层次的伦理客体。通过对这些不同层次的伦理客体的描述,来揭示现代社会生活的一般伦理特征和具体特征。

二、本书基本主题

在这里,大致勾勒一下本书的基本线索以及中心概念,以便读者从中获得一种总体感。

“第一讲”可以看成本书的立论所在。它从形而上的理论层次来把握社会伦理问题。基本论点是:人类社会的伦理关系,或者说,以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为基本内在结构的社会伦理关系,是社会生活得以合理展开的伦理基础。交互主体性伦理就是人类存在者之间相互承认其主体性,给予相互的承认和尊重。给人以合乎主体人格的尊重,也就是承认只要是(道德)主体的人,就具有其主体的人格品性,就应有受尊重的内在价值。这种价值自身可能丧失,但他人不可剥夺。亦即内在价值的根据在自身而且并不因他人而转移。本书依据对交互主体性的伦理规定,给予社会伦理关系相对理想化的合理期望,并且以这样一种相对理想化的期望作为一种合理的社会秩序得以建构的价值尺度。

应当看到,自从有了人的意识,人意识到自己与他人、他物的存在

关系,并以自觉精神来驾驭这种关系时,人的主体人格的意义就已经确立,就存在一种相互承认与相互尊重的原理。因此,交互主体性伦理并不是相对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时期而言的,而是一个共同体的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对待的一种基本规范。然而,就人类历史而言,由于它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作用的不同,换言之,它所体现的意义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历史意义。就以往的人类历史而言,它只是在一定的社会生活层面或社会领域发挥它的作用;它同时又是相对于不同的社会集团而言,那种不具有同样身份的人,不可能享有人作为人之主体(道德主体或者说人格主体)所应有的相互对待与相互承认。

然而,人类的历史有一个不断朝着“把人当人看待”演进的趋势,这也就是一个人类社会不断推进伦理自由的过程。直到近代以来,才在人类生活的基本领域确立了人类生活的交互主体性,因而人的相互承认与相互尊重的交往原理才具有普遍的社会历史意义。在这个意义上,交互主体性伦理精神就是一种近(现)代精神。

从启蒙运动的自我观或者说主体性哲学,到康德(Kant)的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的命题,就是人的主体性及其交互主体性的社会性的确立在哲学领域的体现。近代以来的西方哲学都可以说是主体哲学或者说内蕴着交互主体哲学。从本质上看,以笛卡儿(Descartes)和康德为代表的主体哲学或意识哲学内蕴着交互主体性思想,但是,在近现代西方思想史上,以交互主体性作为中心概念而不是单主体性作为中心概念的哲学是在维特根斯坦以来的语言哲学才有的,交互主体性概念不意味着反主体性,它只是一种对于主体哲学的扬弃。到了海德格尔(Heidegger)、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ty)等人那里,开始有了反主体、反本质主义的哲学。然而,至少我们可以看到,就海德格尔或罗蒂等人而言,他们的反主体、反本质主义哲学,并没有因此而否定现代社会确立的价值基础——人的主体性尊严。海德格尔的后期哲学对于当代西方哲学有重大影响,而正像有的西方学者所认为的那样——虽然这样理解有所偏狭——他的重大贡献是在于建构一种环

境(生态)哲学;或者说,以生态哲学为基点,重新审视了自柏拉图以来的哲学传统,并突破了传统哲学的思维模式。而在后期海德格尔那里,他注意的重心不在人与人的关系的应当上。也就是说,就反主体、反本质主义哲学而言,虽然是对柏拉图主义哲学传统和近代哲学传统的超越,但并不是对现代社会的价值基础的否定。如罗蒂自我维护的“种族中心主义”,以他自己的解释就是:“要成为种族中心的,也就是把人类划分成一个人必须证明自己的信念对之是合理的人群与其他人群,而构成第一个人群的人们,即他自己的种族的人,与他分享足够的信念,从而使有效的谈话成为可能。”^①罗蒂的这一种族中心主义,正如已故哈佛大学普特南(Putnam)教授所说的,是把笛卡儿的主体哲学的单数的“我”变成了复数的“我们”。然而,这正是在此所讨论的交互主体性伦理。

当然,在对现代性批判否定的后现代哲学的大合唱中,恰是以 A. 麦金太尔(A. MacIntyre)、M. 桑德尔(M. Sander)、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等人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communitarianism),将社会哲学的基点从现代社会的自由平等的个人转向社会共同体,以共同体取代近代以来的原子式的个人概念。现代社会原子式个人的扩张和功利概念的中心性,无疑带来了令人困惑的社会问题,但是,以麦金太尔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虽然强调了人的德性尊严,但他不仅忽略了个人的权利与地位,而且他所提出的德性共同体,又无疑具有乌托邦的性质。笔者认为,从单主体(个人)向交互主体(或说复数主体)扩展,建构一种交互主体伦理的社会,也就是如同哈贝马斯(Habermas)所提出的,发展一种在主体基础上的沟通和商谈话语伦理及其理想的商谈话语伦理社会环境,才是现代社会伦理生活的合乎逻辑的发展。而对这种社会趋势进行论证,正是我们的使命。

① [美]理查德·罗蒂:《后哲学文化·译者的话》,50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交互主体性伦理既有超越性的一面,同时又完全可说是一种近现代伦理精神。本书从这样两个维度,当然,更多的是从它作为现代伦理精神的意义上,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深入分析,力图揭示这一现代社会生活伦理的重大主题。当然,具体的描述包含了更多一些伦理历史与社会的内容。在具体的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意义上,人类社会的伦理关系的出现与人类社会的出现是同一个问题,这就是人类两性关系伦理的出现。因此,本书对于人类生活的交互主体性伦理的追寻就从家庭伦理开始。而当一个人从家庭走出来到社会,也就进入社会人际关系,因此,紧接下来的就是“人际伦理”。就个人的伦理活动的展开与发展而言,在一般性人际关系发生之后,在现代社会,人们一般相对集中于职业领域。职业领域是一个特殊的伦理关系领域。就伦理社会史而言,在现代社会,职业伦理取代传统社会的家庭伦理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而有其重要意义。职业伦理更多地体现的是社会所给予的责任(职责)。

进入一定的职业领域,也就是进入一定的社会组织或社会团体之中。本书有代表性地选择了“企业伦理”这一课题,作为一种团体性伦理或者说伦理实体的典范来考察。而企业伦理的演变,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交互主体性伦理观念在近现代的扩展。我认为,企业伦理或者更具体地说,企业管理伦理两百年来的根本性的变化,是一个怎样说也不过分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普遍伦理现象。19世纪西方思想界风起云涌,而激荡西方思想界的中心策源地之一,就是工业革命产物的现代企业。而在19世纪引起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的关注,以及对人类社会历史命运的思考的企业根源之一,就是18—19世纪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企业管理伦理中的非人道性、非人性。然而,历史走到今天,企业文化学派已经把被管理着的人置于主体人的中心地位,它所强调的就是对人的尊重。对企业伦理的重视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一个普遍伦理现象。怎样从宏观的历史意义评价这一现象,已远远超出伦理学的范围。

从相对有一定社会边界形式的企业(社会伦理实体)向外扩展,也